新疆籽棉订购合同单

（示范文本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

新疆籽棉订购合同单

订购人(甲方)：

种植户(乙方)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的政策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乙方终止品种为 的棉花

亩,预计亩产量 公斤，预计总产量 吨，由甲方收购。

第二条 甲方在播种前期，向乙方提供化肥 、种子 、农膜 、农药 等生产资料垫付款 万 仟 百 拾 元 角 分 (以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),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预。

第三条 交售籽棉的时间：

1.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完成籽棉交售任务，逾期，则按违约处理。

2.甲方应按时收购乙方交售的籽棉，逾期,则按违约处理。

第四条 乙方在采摘和运输过程中不得使用化纤包装物，以确保不存在杂异物和三丝。籽棉验收标准为国家标准,其标准号为 。

第五条 籽棉验收方法

1.甲方应严格执行籽棉验收标准和检验规定，不压级压价。甲方凭合同收购乙方交售的籽棉。

2.甲方应合理安排收购时间,提供合适的收购条件，方便乙方交售，乙方的籽棉应是晒干、拣净、不夹杂异物、三丝、实行分级检拾、晾晒、交售。

第六条 结算方式

在交售现场结算，扣除甲方的垫付款后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不得拖欠，否则按人民银行逾期付款办理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末尽事宜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年议，由交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也可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订购人（签章）： 种植户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

合同签订地：

年 月 日